

1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）的（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学校供水设备改造、抢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学校供水设备改造、抢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